

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 100 年度第 8 次(主管)擴大會報決議通過

民國101年7月6日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101年度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第1、3、4、6、7點，增訂第5點

民國102年7月5日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102年度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第1、2、3、4、6點

民國102年12月5日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102年度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第2、3、4、7點

民國103年02月11日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103年度第4次〈主管〉擴大會報決議通過並103年02月19日簽奉會長核定修正全文

民國104年01月12日簽奉會長核定修正第3點

民國105年6月30日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105年度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第4-7點；增訂第3點

一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為激勵會員或其學子女(孫)努力向學，成績進步，特訂定本獎(助)學金申請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〈一〉凡本會灌區會員，本人或其子女(孫)就讀國內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(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、三專、二專)，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，但軍警學校之自費生，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，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獎(助)範圍。

〈二〉申請時甫結束之學年度(簡稱當學年度)，與前一學年度成績須為相同申請組別，且當學年度比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須進步分數 2 分以上，但當學年度成績為一年級者，以當學年度下學期比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進步分數計算。

〈三〉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或學士後各學系學生不納入獎(助)範圍。

〈四〉大專組應另以當學年度上或下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核准有案者為限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〈一〉本會年度預算：發放對象為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補助、其他補助或未領取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者。

〈二〉本會接受各界會員獎(助)學金捐募款：發放對象不受前款重覆申領限制。

四、每學年核定名額：

依據前點第一項：

〈一〉大專組(含五專後二年)：53 名。第 1 名：50,000 元。第 2 名：30,000 元。第 3 名：20,000 元。餘每名 10,000 元。

〈二〉高中(職)組(含五專前三年)：62 名。第 1 名：10,000 元。第 2 名：8,000 元。第 3 名：5,000 元。餘每名 3,000 元。另本組別連續第二年錄取者為 6,000 元；連續第三年錄取者為 10,000 元。

〈三〉國中組：127 名。第 1 名：7,000 元。第 2 名：4,000 元。第 3 名：3,000 元。餘每名 1,500 元。另本組別連續第二年錄取者為 3,000 元；連續第三年錄取者為 5,000 元。

依據前點第二項：

發放名額、金額及資格，依前項之組別由本會獎（助）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視該專戶餘額核定後調整及決定之。

- 五、錄取標準：申請人數超過本辦法限額，以進步分數擇優錄取，若進步分數相同時，由獎(助)學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六、申請日期：本獎(助)學金於每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接受申請，若截止日適逢例假日，順延至上班日止。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- 七、申請手續：依申請書(如附件)及其規定之注意事項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本會會員子女獎(助)學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或簽奉會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